

宜兴市第四人民医院 十里牌医院 文件



关于下发医院职工住院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：

为进一步明确医院职工住院休假及审批流程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对医院职工住院作出相关规定，现下发给你们。希各部门、科室认真组织学习，并传达到每位职工。

附件：关于医院职工住院的相关规定



附件

关于医院职工住院的相关规定

为进一步明确医院职工住院休假及审批流程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医院实际，对医院职工住院作出如下规定。

一、职工住院休假按医院休假规定执行。

二、职工住院严格执行审批备案流程：

（一）职工住院前必须持疾病相关证明和休假审批单、排班表到医院医保科审核，人事科备案后方可办理住院手续。如因疾病紧急不能及时办理审批手续，必须委托他人或事后补办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职工本院住院必须经医保科审核通过后方能刷医保卡办理住院，如因疾病紧急不能及时经医保科审核，则先按自费办理住院手续，住院后3天内补办医保科审核后刷医保科。

（三）职工住院后，所在科室必须及时报医院工会备案，工会安排落实探望慰问。

三、职工住院休假违反规定责任：

（一）职工住院未按医院职工住院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甚至伪造职工出勤记录，一旦经查核实后，由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负责。

（二）职工住院休假未履行相关请假审批手续，不得享受职工住院的相关优惠待遇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20年3月27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人事科、医保科。